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发出了《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13:30，召开地点为：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白沙湾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食堂大楼三楼会议室。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7.983.0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83.0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83.0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83.0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83.0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83.0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83.0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7、《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31,57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8、《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83,0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9、《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83,0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程华德

经办律师: _____

尤遥瑶

2019 年 5 月 21 日